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31號  
電話：(03)8311860分機403  
傳真：(03)8311910  
電子信箱：NH18095@ntbna.gov.tw  
承辦人：陳彥文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花蓮服字第1110352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S79\_JCS21110352843-0002-.pdf)

主旨：本分局謹訂於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及8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(本分局前於8月8日北區國稅花蓮服字第1110352826號函之星期誤植，特此更正)，於本分局6樓大禮堂(花蓮市明禮路131號)舉辦11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，請踴躍派員參加並協助更正公告講習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局「11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」執行計畫暨111年8月8日北區國稅花蓮服字第1110352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111/08/10



1110003515